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41,127	1,074
銷售成本		(39,492)	(1,005)
毛利		1,635	69
其他收入及損益	6	174	841
管理費用		(9,979)	(9,84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8	11,8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926
財務費用	7	(153)	(2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315)	8,533
所得稅抵免	8	—	156
本年度(虧損)溢利	9	(8,315)	8,6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315)	8,689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76)	0.80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投資預付款項		—	—
可供出售投資		—	—
		<u>4</u>	<u>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2	16,121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		—	—
持作買賣投資		3,820	3,1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90	26,252
衍生金融工具		—	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15	33,048
		<u>40,046</u>	<u>62,56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94	8,280
應付董事款項		6,291	10,526
應付稅項		13,689	13,689
銀行借貸		—	12,630
衍生金融工具		—	8
		<u>30,924</u>	<u>45,133</u>
流動資產淨值		<u>9,122</u>	<u>17,4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26</u>	<u>17,4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726	108,726
儲備		(99,600)	(91,285)
總權益		<u>9,126</u>	<u>17,44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代理服務、資訊科技及國際貿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中大機械」）及其附屬公司86.7%股權、江蘇中大工業塗裝環保有限公司（「江蘇中大」）90%股權、鹽城中大汽車設備有限公司（「中大汽車」）100%股權及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奧申工業裝備」）100%股權（下文統稱「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喪失，故中國附屬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徐連國先生（「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徐連寬先生」）因涉嫌挪用資金而被暫停職務（「停職董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對涉嫌挪用資金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就涉嫌挪用資金向停職董事及彼等於中國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發出書面查詢，尚未自停職董事收到任何滿意回覆。同時，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停職董事扣留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並不予合作。本公司現任董事嘗試各種途徑及方法，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向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調查科對停職董事提交正式控告，及(ii)本公司向停職董事提出反申索及透過傳票方式申請臨時禁制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已頒發本公司勝訴及停職董事敗訴的命令。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現任董事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完整的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實際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支配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本集團因此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持有重大股權。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已被停職董事扣留，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議決於該日終止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查閱的中國附屬公司最新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綜合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授權出售聯營公司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中威客車」)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未經適當授權(「未經授權出售」)而被出售予一名於未經授權出售時間擁有本公司共同主要股東的關聯方。本公司管理層無法獲取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並無確認未經授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8,31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約400,118,000港元。

儘管有如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 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變現預付款項的時間，總額為約22,283,000港元；
- 本集團可使用的信貸融資，及
- 產生充足現金流維持其經營的能力。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對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⁶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訂明，但將於餘下階段確定時加以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允許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4.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銷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項目收入	153	1,074
買賣貨物	40,974	—
	<u>41,127</u>	<u>1,074</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公車貿易代理服務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近從事國際貿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代理服務	–	貿易代理服務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國際貿易	–	機械、纖維、資訊科技產品等貿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於回顧期間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國際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53</u>	<u>–</u>	<u>40,974</u>	<u>41,127</u>
分部溢利(虧損)	<u>115</u>	<u>(6)</u>	<u>1,193</u>	<u>1,30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1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7)
財務費用				<u>(153)</u>
除稅前虧損				<u>(8,315)</u>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國際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074	—	—	1,074
分部溢利(虧損)	29	(43)	—	(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9,7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697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11,8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9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4
財務費用				(272)
除稅前溢利				8,533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董事薪酬、出售買賣投資的收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或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預付款項)資料的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常駐國家)*	3,090	1,074	4	6
美國	31,509	—	—	—
加拿大	6,528	—	—	—
	41,127	1,074	4	6

* 常駐國家為中國香港

6. 其他收入及損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61	180
佣金收入	10	5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	(83)	3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益	176	351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益	161	1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7)	144
利息收入	9	—
雜項收入	7	—
	<u>174</u>	<u>841</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產生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	2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149	—
	<u>153</u>	<u>272</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156)
	<u>—</u>	<u>(156)</u>

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處於虧損狀況，或有結轉自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稅收益，因此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所得稅抵免(續)

年度的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315)</u>	<u>8,533</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繳付的稅項	(1,372)	1,408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38)	(2,99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135	1,62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5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96)
年內稅項抵免	<u>—</u>	<u>(156)</u>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536	1,6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51
員工成本總額	<u>1,582</u>	<u>1,664</u>
核數師酬金	450	1,000
匯兌虧損淨額	92	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397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	3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8,315)</u>	<u>8,6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7,258</u>	<u>1,087,25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因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6,121</u>	<u>-</u>

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者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8	-
超過90日但240日內	15,693	-
	<u>16,121</u>	<u>-</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具保留的意見，其摘要如下：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在以下方面遇到重大範圍限制：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而由於我們之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重大影響，我們並無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核數師報告及下述(2)至(5)項內。因此，關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確認年初結餘。

(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及有關披露事項

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所分別詳述， 貴公司現有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無法獲取及查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賬冊及記錄，並認為 貴集團已無權規管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已於該日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中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終止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包括因(i)終止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及(ii)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止期間產生之虧損。

上述終止綜合入賬發生後，已分別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約205,297,000港元及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款項127,435,000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分別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05,297,000港元及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款項減值虧損127,435,000港元。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可靠的審核憑證，亦無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金額而產生的累計虧損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的真實性及完整性。因此，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事項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3) 應付董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停職董事徐連寬先生（「徐連寬先生」）辭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徐連寬先生款項約5,265,000港元轉撥至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約2,5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原董事款項（包括應付徐連寬先生款項）約5,265,000港元獲取直接審核確認，且並無充足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上述結餘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並無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應收鹽城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約64,572,000港元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64,572,000港元。

我們無法就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獲取直接審核確認，且並無充足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上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約64,572,000港元是否完整、存在、準確及估值。並無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的結餘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5) 投資預付款項減值評估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投資預付款項約59,996,000港元(未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58,717,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該等投資預付款項獲取直接審核確認，且並未獲得充足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上述投資預付款項是否有效、完整及可收回，以及貴公司董事根據投資預付款項賬面值釐定的投資預付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並無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的結餘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6)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因國際貿易業務而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15,693,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並無確認減值。我們無法就上述結餘獲取直接審核確認，且並未獲得充足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有效及完整。我們亦無法獲得充足可靠憑證以確定上述結餘的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15,693,000港元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7)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購買貨物而對一名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約6,590,000港元。報告期末後並無就此預付款項收到該供應商的貨物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並無確認減值。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可靠憑證以確定上述結餘的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項的賬面值約6,590,000港元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就上述第(1)至(7)條所述事宜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相應影響。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重大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代理服務、資訊科技及國際貿易業務。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000,000港元，較去年所錄得營業額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37倍。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儘管董事會不斷要求澄清，停職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資金」）去向作出交代，且未能促使提供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事件」）。

隨著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發判決及命令（「法院命令」），停職董事須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記錄、印鑑及公章）。然而，彼等迄今為止並無遵從法院命令。在此前提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必須不再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以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賬目。

事件導致香港營運中斷，乃因為管理層集中精力與香港、中國、百慕達的法律顧問及專業會計師行協作，跟進停職董事有關（其中包括）資金的去向及索取財務資料，保護本公司的資產及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不利影響延續至二零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直至頒發法院命令。

鑒於停職董事未有遵從法院命令，更加確定本公司須不再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的業績將適時發佈，管理層將能在較佳的形勢下與客戶及供應商就較長期的業務關係進行磋商。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開始恢復動力及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

本公司或其任何香港營運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融資或業務活動給予公司擔保或類似性質的保證，本公司得以擺脫其束縛自行在香港安排銀行融資，支持香港營運的業務發展。

展望

本集團的香港營運涉及貿易及採購活動。透過香港營運買賣的產品一直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向香港境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香港營運採購的產品一直透過中國營運向中國內地市場轉售或透過第三方供應商向香港境外市場轉售。管理層將繼續竭力擴大及進一步發展現有國際貿易業務平臺。本集團不斷尋求潛在業務夥伴及／或客戶，以在相關多元化背景下買賣其他產品及商品。

就先前分類至物業投資業務分部的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本公司與一間南美公司合作為彼等在中國的電信增值服務提供項目管理及支援服務的磋商，現已進入最後階段。該服務正在試運行。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毛利率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600,000港元。毛利較去年大幅增加與因本集團經營恢復動力而導致營業額大幅增加一致。本年度毛利率約為4.0%，而去年則為6.4%。下降乃由於低利潤的纖維產品貿易多元化的攤薄效應所致。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300,000港元，而去年溢利為8,700,000港元。去年溢利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所致。倘若該兩個項目予以調整，則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9,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經營較去年輕微改善。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按年內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3倍計量，視為可接納。就流動資產而言，約24%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此水準視為充裕。

槓桿比率

年內，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債項－可動用現金／總淨值計量)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將致力使其槓桿比率保持在理想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經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儘管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充分知悉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除停職董事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雖然兩名停職董事並無直接確認其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但並無記錄顯示其已轉讓股份所有權，似乎可間接推斷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準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及外聘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力對本公司及其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財務報告及司庫運作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